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: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

承辦單位:人事處給與科

承辦人:曾譯萱

電話:07-3368333轉2793

傳真: 07-3312009

電子信箱: yishuen@kcg.gov.tw

受文者: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:高市府人給字第112304004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 (50013637_11230400400A0C_ATTCH1.pdf、

50013637_112304004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:為配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(以下簡稱新機關)組 織法規自中華民國112年4月30日施行,相關法規條文涉及 新機關掌理事項者,其管轄機關業經銓敘部以112年4月28 日部規字第11255662791號公告自中華民國112年4月30日 起變更為新機關,轉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2年4月28日部規字第11255662792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銓敘部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:第四類發行

副本:本府人事處(給與科、人力科) 電2023/09/80

市長陳其邁